

约伯苦难的新区间

——《圣经·约伯记》中人物对话语用失误及其涵义分析

许胜男, 马英莲

天水师范学院外语系, 甘肃 天水

收稿日期: 2023年2月17日; 录用日期: 2023年3月30日; 发布日期: 2023年4月7日

摘 要

智慧文学中受苦的约伯是文学作品里人无辜受苦的典型, 在他的三位朋友来看望他时, 他又遭受了来自朋友的宗教迫害, 具体表现在朋友讲辞中的语用失误现象。采用格赖斯的合作原则与利奇的礼貌原则对朋友对话进行解析, 结果表明: 朋友因维护自身关于苦难的宗教观点, 无意间违反了言语交际中的合作原则和礼貌原则, 造成语用失误, 加重了约伯的内心痛苦, 但也升华了约伯的信仰, 形成了实质上的宗教迫害, 构成了约伯苦难的另一区间。

关键词

约伯记, 礼貌原则, 合作原则, 语用失误, 宗教迫害

The New Category of Job's Sufferings

—Characters' Dialogue Analysis on Pragmatic Failure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in *The Book of Job*

Shengnan Xu, Yinglian Ma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Tianshui Normal University, Tianshui Gansu

Received: Feb. 17th, 2023; accepted: Mar. 30th, 2023; published: Apr. 7th, 2023

Abstract

Suffering Job in the wisdom literature of *Bible* is archetypal of undeserved suffering in literature. He also suffers religious persecution from his friends during their visit, which is magnified in the pragmatic failures in their speeches. So Grice's cooperative principle and Leech's politeness principle were adopted to analyze dialogues of Job's friends. The results indicate that due to the defense of

their embedded religious opinions on suffering, their pragmatic failures are caused by the violation of the two principles; they not only fail to achieve the desired communicative goal but also multiply the pain of Job, so they actually impose religious persecution upon Job, and added a new category unto Job's suffering.

Keywords

The Book of Job, The Politeness Principle, The Cooperative Principle, Pragmatic Failure, Religious Persecution

Copyright © 2023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约伯记》无疑是《圣经》中最让人难以捉摸的作品之一,主角约伯是文学作品中义人无辜受苦的典型。《约伯记》全书由散文与诗文组成,除序言(1~2章)及跋言(42章7~17节)外,主要部分由诗体文字写成(3~42章6节)。《约伯记》首先通过叙述性文字描述了约伯所受的苦难及苦难前所发生的主要事件(1~2章);从3~31章,是一段约伯和他朋友之间的对话;在这段对话结束后,旁观者以利户说话了(32~37章);紧接着以利户的讲话,上帝出现了,证明了以利户是正确的,让约伯和他的朋友哑口无言(38~41章);最后是这个故事简短的叙述性结论(42章)。

纵览对《约伯记》的研究,学者多以传统的文学研究方式分析并解读其内容与体裁,内容解读多聚焦于1~2章中以寥寥数语记叙的约伯遭遇的物质层面苦难,以及探讨与解析这些苦难对约伯信仰的作用,从语言学角度对其中占大量篇幅的人物对话进行分析的寥若晨星。鉴于玛丽·蒲拉特(Mary Louise Pratt)于1977年提出的观点:文学语言中的对话与普通对话的结构具有非常大的相似性[1]。适用于普通对话的话语分析(Discourse Analysis)可以成为研究文学语言的有效方法,能更好地揭示文学作品中的主题和人物性格。本文采用美国语言学家保罗·格赖斯(Paul Grice)的合作原则(Cooperative Principle),以及英国语言学家利奇(Geoffrey Neil Leech)的礼貌原则(Politeness Principle)具体分析约伯朋友的话语,揭示其语用失误的现象及其深层涵义,藉由语用学视角解析约伯朋友的讲辞,探寻一直隐藏文中,但从未被清楚解读的约伯苦难的另一区间,从而加深对这部作品的理解。

2. 理论基础

2.1. 赖格斯的合作原则

格赖斯在1975年于书中提出,在人们平等的言语交际过程中,对话双方似乎有意或无意地遵循着某一原则,以求有效地配合,从而完成交际任务。格赖斯因而总结出了人际良性互动会话中的“合作原则”。

1、质量准则(Quality Maxim): 1) 不要说自己认为不真实的话; 2) 不要说缺乏足够证据的话。

2、数量准则(Quantity Maxim): 1) 使自己所说的达到现时的交际目的所要求的详尽程度; 2) 不说比对方要求更详尽的话。

3、关联准则(Relevance Maxim): 发出的信息与话题要和对方的谈话内容有相关性。

4、方式准则(Manner Maxim): 选择对方能够顺利理解的方式说话。要尽量清楚明确、简练有序,避免晦涩、歧义、啰嗦与杂乱[2]。

2.2. 利奇的礼貌原则

交际过程中,除了合作原则以外,为保持双方的友好关系,使信息交流得以顺利进行,人们往往也会在语言行为中渗透尊重对方、保持对方自尊心的礼貌信息。1983年利奇在书中总结出了人际良性互动会话中的礼貌原则:

1、得体准则(Tact Maxim):指交际双方的语言要减少对别人不利的信息,尽量符合共同的习惯和心理,不要让别人感到不舒服。

2、慷慨准则(Generosity Maxim):指交际双方的语言要减少利己的信息,尽量让对方从言语行为和话语信息中获得有益的信息。

3、赞誉准则(Approbation Maxim):指在语言交际行为中要尽量避免贬低对方,而应当多赞誉对方。否则,就会导致交流失败。

4、谦虚准则(Modesty Maxim):指在语言交际行为中要尽量保持谦虚的态度。1) 尽量减少对自己的赞扬;2) 尽量多贬低自己。

5、赞同准则(Agreement Maxim):指在语言交际行为中要尽量减少与对方的分歧,在非原则问题上要尽量靠拢对方的观点,以增加一致性。

6、同情准则(Sympathy Maxim):指交际双方应减少与对方的情感对立和对对方的厌恶,尽量增加双方的谅解[3]。

2.3. 语用失误

语用失误是英国学者珍妮·托马斯(Jenny Thomas)于1983年提出的[4]。香港语言学家何自然将语用失误定义为:“人们在言语交际中,因没有达到完满交际效果的差错,统称为语用失误”[5]。具体来讲,语用失误指说话者不自觉地违反了上述交际原则,违反了人际规范、社会规约,或者不合时间空间、不看对象、不顾交际双方的身份、地位、场合等,违背目的语(Target Language)特有的文化价值观念,使交际行为中断或失败,使语言交际遇到障碍,导致交际不能取得预期效果或达到完满的交际效果[6]。

3. 约伯与朋友对话中朋友的语用失误分析

《约伯记》的作者主要通过对话刻画人物的性格,推动故事的发展。其中最长和最典型的是第3~31章,约伯和他的朋友之间的对话。这些对话式诗歌问答是《约伯记》的特色,由三个回合组成。当约伯经历人生的惨变后,他的三个朋友特来安慰他。可是安慰不久即变成指责与辩论,不但不能安慰约伯,反使约伯心灵更为痛苦。朋友出于自己对于苦难的宗教观点,在交际中说了不适宜的话,说话方式也不妥,不自觉地违反了合作原则和礼貌原则,造成语用失误,形成了实质上的宗教迫害,构成了约伯苦难的另一区间。以下采用格赖斯的合作原则和利奇的礼貌原则分析约伯与朋友对话中的语用失误现象及产生的原因,从而揭示该部作品中所反应的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宗教迫害,其在人际交流中发生发展的路径以及受害之人的反应流程。

3.1. 违反关联准则产生的语用失误

在解析约伯朋友的讲辞前,必须留意到一个文本事实,即约伯是无辜受苦。这一点在《约伯记》序言(1~2章)里非常明显。约伯的朋友跟约伯一样不知道发生在天庭的上帝与撒旦之间的对话,但他们都相信“苦难来自罪”这样的宗教观点。不同的是,约伯认为:我没犯罪为何要受苦?他的朋友们则根据他们的宗教信仰推论:你受苦,所以你肯定犯罪了,这就是他们之间误解的根源。

三个朋友陪约伯在地上默默地坐了七天七夜之后,约伯开口向朋友哭诉他的痛苦与不安,认为自己

成了上帝发怒的对象；他恸哭自己想死却死不了的凄惨状况。面对约伯痛苦的倾诉，朋友与约伯之间第一回合对话(4:1~14:22)的主题却是人受苦是因为犯罪。主要内容包括两个方面：受“苦难来自罪”思想的影响，朋友基于不同的角度暗示约伯因罪受苦；而约伯向朋友坚称无辜和向上帝申诉。所以在第一轮对话中，朋友违反了人际互动中的合作原则，具体表现为违背了关联准则：关联准则要求谈话双方应把自己所说的话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不能答非所问，互不连贯，发出的信息与话题和对方的谈话内容要有关联性。朋友对约伯受苦原因的缺乏证据的推测，与约伯无辜而痛苦的现实没有任何关联性。因此，在整轮对话中，约伯和朋友各说各话，相互之间无法沟通和彼此了解。朋友秉持自己宗教观点而无所顾忌，在言语交际中产生了语用失误，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3.1.1. 朋友源于宗教信条的错误判断

约伯和朋友都不知道约伯受苦是上帝的磨练的情况下，约伯恳求朋友解答心中最根本的“我没犯罪为何要受苦？”的疑问，朋友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基于“苦难来自罪”的观念从不同的角度推论约伯因罪受苦。例如：

(Eliphaz) Remember, I pray thee, who ever perished, being innocent? or where were the righteous cut off? (Job 4:7) [7] (The Holy Bible, King James Version, 1991. 以下同)

译文：(以利法)请你追想：无辜之人有谁灭亡？正直之人在何处被剪除？(4章7节)

(Bildad) If thy children have sinned against him, and he have cast them away for their transgression. (8:4)

译文：(比勒达)或者你的儿女得罪了祂；祂使他们受报应。(8章4节)

(Zophar) Know therefore that God exacteth of thee less than thine iniquity deserveth. (11:6)

译文：(琐法)所以当知道上帝追讨你比你罪孽该得的还少。(11章6节)

以利法坚信因果报应，认为约伯肯定是干了不道德的事，所以才恶有恶报：“无辜之人有谁灭亡？正直之人在何处被剪除”。(4章7节)

比勒达的理论是上帝待人是公正的，他坚决维护正统的因果报应信条：好人有好运，恶人会遭报，他直截了当地指责约伯的儿女一定是得罪了上帝，所以上帝照他们应得的加以惩罚，暗示约伯的儿女们惨死是罪有应得。(8章4节)

琐法对约伯的讲话更为严厉，呼唤上帝以他的智慧来使约伯认罪悔改。不光如此，他指责约伯是罪有应得；琐法根据这个假设毫不留情地指出上帝攻击约伯的还不够：“上帝追讨你，比你罪孽该得的还少”。(11章6节)

3.1.2. 朋友基于错误判断的无益建议

在认定约伯受苦是因罪受罚后，朋友建议他向上帝认罪，坚持只有悔改才能从苦境转回。此举又加深了约伯的痛苦，约伯本身是无辜的，基于错误假设的建议对解决他心中的痛苦没有帮助。例如：

(Eliphaz) Behold, happy is the man whom God correcteth: therefore despise not thou the chastening of the Almighty. For he maketh sore, and bindeth up: he woundeth, and his hands make whole. (5:17~18)

译文：(以利法)上帝所惩治的人是有福的！所以你不轻看全能者的管教。因为祂打破，又缠裹；祂击伤，又用手医治。(5章17~18节)

(Bildad) Behold, God will not cast away a perfect man, neither will he help the evil doers. (8:20)

译文：(比勒达)上帝必不丢弃完全人，也不扶助邪恶人。(8章20节)

(Zophar) But the eyes of the wicked shall fail, and they shall not escape, and their hope shall be as the giving up of the ghost. (11:20)

译文：(琐法)但恶人的眼目必要失明。他们无路可逃；他们的指望就是气绝。(11章20节)

以利法暗示约伯遭殃不是没有原因, 而是出於上帝的谴责和管教: “蒙上帝管教的人是有福的! 所以你可轻看全能者的管教。”(5 章 17 节); 若约伯悔改, 上帝必给他治疗疾病: “因为祂打破, 又缠裹; 祂击伤, 又用手医治。”(5 章 18 节)

比勒达建议约伯必须悔过, 因为“上帝必不丢弃完全人。”(8 章 20 节上); 琐法则认为, 一个人若不是一个悔罪的信徒, 就是一个傲慢的罪人; 而约伯是那后者。他总结说, 悔改是约伯逃避目前的痛苦以及永远的刑罚的唯一出路。他对约伯定罪判刑: 若再不悔改必将找不到逃避的出路, 惟一的希望就是死亡的来临。(11 章 20 节)

朋友基于错误判断的无益建议, 不仅没有使苦境中的约伯得到安慰, 反而致使约伯委屈激动, 与朋友辩论和向上帝抱怨。

3.1.3. 约伯祈求朋友听他辩诉

朋友坚持约伯所受的痛楚是因为那些他不承认的罪过, 约伯则祈求朋友细心听他辩诉。例如:

(Job) To him that is afflicted pity should be shewed from his friend; but he forsaketh the fear of the Almighty. (6:14)

译文: (约伯)那将要灰心, 离弃全能者、不敬畏上帝的人, 他的朋友当以慈爱待他。(6 章 14 节)

(Job) ...for it is evident unto you if I lie. Return, I pray you, let it not be iniquity; yea, return again, my righteousness is in it. Is there iniquity in my tongue? cannot my taste discern perverse things?(6:28~30)

译文: (约伯)现在请你们看看我, 我绝不当面说谎。请你们转意, 不要不公; 请再转意, 我的事有理。我的舌上岂有不义吗? 我的口里岂不辨奸恶吗? (6 章 28~30 节)

(Job) Hear diligently my speech, and my declaration with your ears. Behold now, I have ordered my cause; I know that I shall be justified. (13:17~18)

译文: (约伯)你们要细听我的言语, 使我所辩论的入你们的耳中。我已陈明我的案, 知道自己有义。(13 章 17~18 节)

约伯敏感地意识到朋友对他缺乏怜悯, 对朋友们这样攻击他感到失望, 提醒他们不可以忘记敬畏上帝(6 章 14 节)。约伯尝试通过解释以消除朋友对自己的误解, 请求朋友容许他为自己分诉, 他要求朋友审查他是否说谎(28 节), 只要他们公正客观: “请你们转意, 不要不公; 请再转意, 我的事有理。”(29 节)一定会看出约伯是无辜的: “我的舌上岂有不义吗? 我的口里岂不辨奸恶吗?”(30 节)。如果朋友能仔细聆听: “你们要细听我的言语, 使我所辩论的入你们的耳中。”(13 章 17 节)也会同意约伯是无辜的: “我已陈明我的案, 知道自己有义。”(18 节)

约伯始终坚持自己的清白, 认为自己的哭诉有理, 因为他的痛苦极深。

3.1.4. 约伯怀疑、抱怨上帝

朋友错误的劝说没有解决约伯心中的疑问, 反倒激动约伯向上帝提出质询及表示不满。他控诉上帝不理睬他的痛苦, 开始怀疑上帝赏恶罚善。例如:

(Job) And why dost thou not pardon my transgression, and take away mine iniquity? (7:21)

译文: (约伯)为何不赦免我的过犯, 除掉我的罪孽? 我现今要躺卧在尘土中; 你要殷勤地寻找我, 我却不在了。(7 章 21 节)

(Job) This is one thing, therefore I said it, He destroyeth the perfect and the wicked. (9:22)

译文: (约伯)善恶无分, 都是一样; 所以我说, 完全人和恶人, 祂都灭绝。(9 章 22 节)

(Job) The tabernacles of robbers prosper, and they that provoke God are secure; into whose hand God bringeth abundantly. (12:6)

译文: (约伯)强盗的帐篷兴旺, 惹上帝的人稳固, 上帝多将财物送到他们手中。(12 章 6 节)

(Job) How many are mine iniquities and sins? make me to know my transgression and my sin. Wherefore hidest thou thy face, and holdest me for thine enemy? (13:23~24)

译文: (约伯)我的罪孽和罪过有多少呢? 求你叫我知道我的过犯与罪愆。你为何掩面、拿我当仇敌呢? (13 章 23~24 节)

约伯本是一个敬畏上帝的人, 在丧失财产和儿女的时候, 还伏在地上说: “我赤身出于母腹, 也必赤身归回。赏赐的是耶和华, 收取的也必是耶和华。耶和华的名是应当称颂的。” (1 章 21 节)。朋友的错误分析反使约伯开始哀求上帝: “为何不赦免我的过犯, 除掉我的罪孽?” (7 章 21 节), 开始怀疑上帝善恶不分, “完全人和恶人, 祂都灭绝。” (9 章 22 节), 抱怨上帝不公, 质疑不义的人为何兴旺: “强盗的帐篷兴旺, 惹上帝的人稳固, 上帝多将财物送到他们手中。” (12 章 6 节), 请求上帝指出他的过错: “我的罪孽和罪过有多少呢? 求你叫我知道我的过犯与罪愆。” (13 章 23 节), 最后竟然认为上帝以他为敌: “你为何掩面, 拿我当仇敌呢?” (24 节)

3.2. 违反礼貌准则产生的语用失误

在第一回合的对话中, 朋友暗示约伯是因为犯罪而受到上帝的惩罚, 建议约伯向上帝认罪, 朋友在交际中朝预期目标努力, 虽然已经违反了言语交际中的合作原则, 但他们还能平等、友好地劝说约伯悔罪。但约伯的朋友们在没有达到目标后恼羞成怒, 语气发生了变化。

在第二回合的对话中(15 章 1 节~21 章 34 节), 辩论的主题是强调恶人的结局。约伯的朋友不再有同情的话语, 也不顾及约伯的面子, 他们嘲讽、讥刺、严厉地指责约伯, 语气及态度越来越极端。

朋友的所作所为违背了礼貌原则: 礼貌原则要求交际成功必须建立在双方地位平等、友好相处的基础上; 倡导交际双方应该尽量尊敬对方, 重视对方, 减少敌意。而约伯的朋友们的羞辱行为离交际预期目标越来越远, 阻碍了双方交际的正常进行, 在言语交际中产生了语用失误, 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3.2.1. 朋友视约伯苦境为其行恶的证据

由于在第一回合中(4~14 章 22 节), 约伯不仅不接受朋友加在他身上的许多罪名, 而且还讽刺挖苦朋友劝勉的话语, 由此招致朋友在第二回合更加严厉的谴责。为达到让约伯折服之目的, 朋友甚至不惜以约伯失去的子女和生病的身体为罪证羞辱他。例如:

(Eliphaz) Thine own mouth condemneth thee, and not I: yea, thine own lips testify against thee. (15:6)

译文: (以利法)你自己的口定你有罪, 并非是我; 你自己的嘴见证你的不是。(15 章 6 节)

(Eliphaz) For the congregation of hypocrites shall be desolate. (15:34)

译文: 原来不敬虔之辈必无生育; 受贿赂之人的帐篷必被火烧。(15 章 34 节)

(Bildad) It shall devour the strength of his skin: even the firstborn of death shall devour his strength. (18:13)

译文: (比勒达)致命的疾病侵蚀他全身; 他的四肢都腐烂了。(18 章 13 节)

(Zophar) That the triumphing of the wicked is short. And the joy of the hypocrite is but for a moment? (20:5)

译文: (琐法)恶人夸胜是暂时的, 不敬虔人的喜乐不过是转眼之间吗? (20 章 5 节)

以利法一改原先那种温和的语调, 也不再维护约伯的面子, 非常不礼貌地检视约伯话语中有错漏的地方: 用不着指出约伯的错处, 约伯自己的话就证明他有罪(15 章 6 节); 又往约伯的伤口上撒盐: 不敬畏上帝的人将无子嗣(34 节)。

比勒达出于自卫斥责嘲讽约伯, 甚至无情地用约伯的病痛来证明这是恶人的结局: 邪恶人致命的疾病侵蚀他全身, 他的四肢都腐烂了(18 章 13 节)。琐法怒不可遏地用尖刻的话语说出恶人的结局: 邪恶人得意都很短暂(20 章 5 节)。朋友简直把约伯视作仇人, 把他说成了一个无恶不作的坏人。他们的话语有如火上加油、雪上加霜, 约伯不仅没有得到朋友的理解, 反而受到更大的羞辱。

3.2.2. 约伯质疑朋友的宗教信条

约伯希望朋友重视他肉体的苦楚和感情的受伤, 不要以他的不幸为证指责他(参 19 章 5 节)。他不认同朋友的恶人没有好下场的意见, 认为人间恶人发旺, 义人受苦的例子比比皆是, 例如:

(Job) Not for any injustice in mine hands: also my prayer is pure. (16:17)

译文: (约伯)我的手中却无强暴; 我的祈祷也是清洁。(16 章 17 节)

(Job) Wherefore do the wicked live, become old, yea, are mighty in power? (21:7)

译文: (约伯)恶人为何存活, 享大寿数, 势力强盛呢? (21 章 7 节)

(Job) They send forth their little ones like a flock, and their children dance. (21:11)

译文: (约伯)他们打发小孩子出去, 多如羊群; 他们的儿女踊跃跳舞。(21 章 11 节)

(Job) They spend their days in wealth, and in a moment go down to the grave. (21:13)

译文: (约伯)他们度日诸事亨通, 转眼下入阴间。(21 章 13 节)

朋友的恶意攻击使约伯内心非常痛苦, 但他仍坚信自己无辜: “我的手中却无强暴, 我的祈祷也是清洁。”(16 章 17 节)。他对恶人不但没有遭更大的灾难而且生活得很幸福感到委屈(21 章 7 节)。他痛恨恶人子女众多: “他们打发小孩子出去, 多如羊群, 他们的儿女踊跃跳舞。”(11 节)。至死身体强壮, 尽得平靖安逸: “他们度日诸事亨通, 转眼下入阴间。”(13 节)。他从自己个人的苦难转向了所有正义之人的苦难这个更大范围的问题, 因此质疑了他朋友们过于简单的因果报应宗教信条。

3.2.3. 约伯质疑上帝的不公

约伯已经不冀望从朋友们得到任何安慰, 他清楚这些朋友对自己所说的话都持否定态度, 他认为这事也是出于上帝之手(16 章 1~17 节)。上帝不仅使那些不幸的事发生在他身上, 现在还让他成了朋友口中讥诮的对象。即便如此, 约伯仍相信上帝会证实自己的清白; 他也希望他的朋友们能脱离偏见, 看到他的苦情, 在上帝面前为他辩护(16 章 18 节~17 章 16 节)。约伯恳求朋友们的怜恤, 因为他们已经变成了折磨他的人(19 章 1~6 节)。约伯埋怨上帝不理睬他, 坚持认为他的受苦是上帝强加于他的; 困惑上帝为何用各种方式攻击他, 最终将他的苦楚归罪于上帝的随心所欲和不公正。例如:

(Job) Behold, I cry out of wrong, but I am not heard: I cry aloud, but there is no judgment. (19:7)

译文: (约伯)我喊冤叫屈, 却不蒙应允; 我呼求, 却得不到公正的判断。(19 章 7 节)

(Job) He hath destroyed me on every side, and I am gone. He hath also kindled his wrath against me, and he counteth me unto him as one of his enemies. (19:10~11)

译文: (约伯)祂在四围攻击我, 我便归入死亡。祂的愤怒向我发作, 以我为敌人。

约伯痛苦地列举上帝对他的攻击, 既不听他申诉, 也对他不公: “我喊冤叫屈, 却不蒙应允; 我呼求, 却得不到公正的判断。”(19 章 7 节)。上帝又全军出击, 务置他于死地: “他在四围攻击我, 我便归于死亡。”(10 节)。甚至以他为敌: “他的忿怒向我发作, 以我为敌人。”(11 节)。约伯始终不明白为何上帝让正直的他受这么多的苦, 为何世界充满那么多不公平的事? 由此发展到质疑上帝管理世界的不公。

3.3. 违反质量准则产生的语用失误

第三回合(22 章 1 节~26 章 14 节)的对话中, 朋友仍不遗余力地责备约伯, 并力迫约伯悔改, 在语气

上更变本加厉, 直接指责约伯犯了罪。朋友的行为违反了质量准则, 即交际话语不符合实际情况。质量准则要求: 1) 不要说自己认为不真实的话; 2) 不要说缺乏足够证据的话。在第一轮, 朋友基于理论推论约伯受苦是犯了不可告人的罪, 约伯拒绝接受; 在第二轮, 朋友们严厉地讲论恶人的结局, 但约伯仍没悔罪; 在第三轮, 为迫使约伯悔悟, 朋友编造出一些莫须有的罪名强加在他头上。编造罪状更加远离交流的预期目标, 阻碍了双方交谈的正常进行, 使双方在言语交际中没有达到完满的沟通效果, 产生了语用失误, 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3.3.1. 朋友妄指约伯罪状

通过两轮的劝说, 约伯仍然不承认他受苦是因为犯罪。为让执迷不悟的约伯悔罪, 他们就开始无中生有、随口编出一些罪来指责他。以利法列举出来的所谓的罪行毫无根据, 全是虚构捏造出来的诬告。例如:

(Eliphaz) Is not thy wickedness great? and thine iniquities infinite? For thou hast taken a pledge from thy brother for nought, and stripped the naked of their clothing. Thou hast not given water to the weary to drink, and thou hast withholden bread from the hungry. (22:5~7)

译文: (以利法)你的罪恶岂不是大吗? 你的罪孽也没有穷尽; 因你无故强取弟兄的物为当头, 剥去贫寒人的衣服。困乏的人, 你没有给他水喝; 饥饿的人, 你没有给他食物。(22 章 5~7 节)

(Eliphaz) Thou hast sent widows away empty, and the arms of the fatherless have been broken. (22:9)

译文: (以利法)你打发寡妇空手回去, 打断了孤儿的手臂。(9 节)

以利法凭着个人经验列举约伯的具体罪状:

罪大恶极——约伯的罪恶大到没有穷尽; (22 章 5 节)

剥削穷人——无故强取弟兄的物为当头, 剥去贫寒人的衣服。(6 节)

毫无同情心——没有给困乏的人水喝, 没有给饥饿的人食物。(7 节)

欺凌孤寡——打发寡妇空手回去, 打断了孤儿的手臂。(9 节)

以利法的这些无中生有的指控, 只能导致约伯更激烈的反驳。

3.3.2. 约伯坚信自己的正义

面对朋友的无端指控, 约伯一而再地为自己的清白抗争, 对于自己的结局仍有希望。例如:

(Job) Far be it from me that I should say thou are right; till I die I will not remove mine integrity from me. (27:5)

译文: (约伯)我断不以你们为是; 我至死必不以自己为不正。

(Job) Because I delivered the poor that cried, and the fatherless, and him that had none to help him. The blessing of a perishing man came upon me, and I caused the widow's heart to sing for joy. (29:12~13)

译文: (约伯)因我拯救哀求的困苦人、孤儿和无助的人。将要死亡的为我祝福; 我也使寡妇心中欢乐。(29 章 12~13 节)

约伯坚信自己的清白无辜, 就算死了也要坚持自己的清白(27 章 5 节)。在最后的申诉中, 约伯否认朋友对他的指控, 数算自己的善行: 只要有穷人求助, 他总是乐意帮助的; 给孤儿和无助的人伸出援手(29 章 12 节), 也使寡妇心中欢乐(13 节)。约伯受难后希望从知心好友得到安慰, 怎知朋友因固有的对苦难的宗教观点而诬陷他、重责他, 结果导致了他内心更大的痛苦。双方的言语交际也被迫中断、失败。

3.3.3. 约伯专心寻求上帝的答案

约伯辩论虽赢了他的朋友, 但还是没能回答他自己的问题。他恳求得到一个在上帝面前举行听证会的机会, 来证明他的无罪, 让上帝来解释他所遭遇的不公正对待。例如:

(Job) Oh that I knew where I might find him! that I might come even to his seat! I would order my cause before him, and fill my mouth with arguments. (23:3~4)

译文: (约伯)惟愿我能知道在哪里可以寻见上帝, 能到祂的台前, 我就在祂面前将我的案件陈明, 满口辩白。(23 章 3~4 节)

(Job) I would declare unto him the number of my steps; as a prince would I go near unto him. (31:37)

译文: (约伯)我必向祂述说我的脚步。必如君王进到祂面前。(31 章 37 节)

约伯反复要求与上帝直接对话, 如果他能知道可以在哪里见到上帝并能到祂面前, 他就要将自己的遭遇述说给祂听, 为自己洗清冤屈(23 章 3~4 节)。约伯确信在上帝面前可以为自己辩护, 上帝正直的裁判将会让他脱离苦海, 所以“我必向祂(上帝)数说我的脚步(所做过的事), 必如君王进到他面前。”(31 章 37 节)。约伯为自己辩白的最后一章, 表明他现在思路清晰、很有条理地专心寻求上帝给他不幸遭遇的答案。

4. 结语

以上分析了《圣经·约伯记》中, 约伯与朋友三轮对话中朋友的语用失误具体过程及原因, 揭示了个人与个人之间宗教迫害发生、发展的基本流程: 在交谈中, 约伯自以为义, 而朋友则基于其固有的关于苦难的宗教观点无的放矢, 先是违背了关联准则, 不听约伯的倾诉而妄断约伯有罪; 在劝导约伯认罪失败后, 又全面违背礼貌原则, 为达到让约伯折服的目的, 甚至不惜以约伯失去的子女和生病的身体为罪证羞辱他; 强迫约伯认罪失败后, 他们不惜捏造罪名迫使约伯悔改, 又违背了交际中的质量准则。双方的误解越来越深, 导致语用失误的产生。劝慰以失败告终, 不仅交谈没有达到预期目标, 整个对话过程实质上形成了对约伯的宗教迫害, 使约伯心灵更为痛苦, 也惹动了耶和华对约伯朋友们的怒气。《约伯记》的最后, 朋友们要向约伯道歉, 求得谅解, 并要靠约伯替他们向上帝求情献祭才可免去惩罚。

作为受害之人, 约伯的反应流程则一波三折, 最后坚定了自己的信仰: 在朋友违背关联准则时, 约伯祈求朋友仔细听他辩诉, 抱怨上帝待他不公; 在朋友违背礼貌原则时, 约伯开始质疑他们的宗教信条, 并质疑上帝管理世界的不公; 在朋友违背质量准则时, 约伯坚信自己的正义, 并开始专心寻求上帝给他不幸遭遇的答案。

受苦的约伯是文学作品中义人无故受苦的典型, 在他的三位朋友来看望他时, 他也遭受了来自朋友的宗教迫害。他们的话语加重了约伯的内心痛苦, 形成了实质上的宗教迫害, 构成了约伯苦难的另一区间, 但也进一步考验并升华了约伯的信仰。约伯与朋友间这段漫长的辩论内容非常多, 里面包含的观点并没有明显的对与错, 而且一眼看去都很合逻辑, 其诗歌体的表现方式也加大了理解难度。若能从不同视角对全书所有人物的对话进行分析, 就更能体会作者用对话来刻画人物的艺术手段的高明之处。

参考文献

- [1] Pratt, M.L. (1977) *Toward a Speech Act Theory of Literature Discourse*.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Bloomington.
- [2] Grice, H.P. (1975) *Logic and Convention*. In: Cole, P. and Morgan, J., Eds., *Syntax and Semantics: Speech Acts*, Vol. 3,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43-58.
- [3] Leech, G. (1983) *Principles of Pragmatics*. Longman, London.
- [4] Thomas, J. (1983) Cross-Cultural Pragmatic Failure. *Applied Linguistics*, 4, 91-112.
<https://doi.org/10.1093/applin/4.2.91>
- [5] 何自然. 语用学概论[M].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8: 202.
- [6] 何自然. 语用学和英语学习[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7.
- [7] Random House (1991) *The Holy Bible, King James Version*. The Random House Publishing Group, New York.